

2024年石景山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 调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0 日

2024年石景山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5号

联系人：马艺文

联系电话：18610610265

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5号4层401

联系人：周卫平

联系电话：18514813350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的2024年石景山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11010724210200010509-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本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包括森林、绿地、湿地、草地、园地等所有园林绿化资源。

1.基础调查

（1）森林调查：调查全区范围内森林、林地、林木的种类、面积、分布、权属、立地条件、经营管理措施、林分结构、生态状况、森林灾害状况及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情况等。

(2) 绿地调查：调查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绿地类型、面积、分布、权属、附属设施、管理主体及绿地中的各类植物种类、数量等。

(3) 湿地调查：调查全区湿地（含湿地地类、重点湿地名录及履约湿地）面积、类型、分布、名称、保护形式及其生态功能等。

(4) 草地调查：调查全区草地资源数量、分布、管理类型、质量等级、盖度、种类等。

(5) 园地调查：调查全区园地的树种、起源、面积比例、生产期、产量、经营等级和建设方式等。调查核实花卉生产基地、花田花海、蜜源植物、养蜂场、养蜂合作社等。

2. 专题调查

根据《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操作技术细则》，结合石景山区实际情况进行专题调查。

(1) 古树名木调查

调查全区古树名木资源总量、种类、分布状况，以及现存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和管护情况等。本次古树调查更为精细新增加内容如下：精确鉴定树龄和树种、全面调查古树长势及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养护、管理与保护状态。

(2) 公园服务设施调查

调查全区范围内市级名录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母婴室、体育休闲设施、公共停车场、零售、智慧互动等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3) 绿道与林区道路调查

调查全区城市绿道、林区道路现状。包括分布、类型、宽度、长度、发挥功能等。林区道路调查纳入森林资源一并调查。

(4) 生态廊道调查

调查全区生态廊道分布现状，重点调查断点断带情况。生态廊道调查纳入森林资源一并调查。

(5) 行道树调查

调查城市绿地行道树。包括行道树分布、栽植形式、树种、年龄、规格、生长状况、健康等级等。

3. 调查范围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14号）的文件要求，石景山园林绿化局负责

辖区内园林绿化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题调查两个方面调查任务的组织实施；市属林场（北京西山试验林场）由其自行组织实施。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本项目工作成果主要包含文字报告、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等内容。项目结束以最终完成项目成果验收通过为依据。

1.文字成果

（1）工作方案：区级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工作组织情况、人员构成、质量检查、调查进度安排等内容，区级工作方案需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2）工作报告：区级工作报告。

（3）质量检查报告：区级按质量控制要求开展工组自查、区级检查工作，并编制相应的区级检查报告。

（4）专项调查成果报告：区园林绿化局对专项调查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包括调查开展情况、主要做法、成果分析、资源评价等内容，形成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2.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包含各类资源成果“一张图”总数据库及各类资源分项数据库。

（1）各类资源成果“一张图”总数据库；

（2）森林资源数据库；

（3）绿地资源数据库；

（4）湿地资源数据库；

（5）草地资源数据库；

（6）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

3.图件成果

依托资源成果数据库制作各类主题图件。

（1）森林类型、林种、龄组及蜜源植物等分布图；

（2）绿地类型、面积分布图；

（3）湿地类型、物种分布图；

（4）草地类型、面积分布图；

（5）园地优势种、产期、产量等资源图；

（6）古树名木分布图。

（7）公园绿地500米覆盖区域分布图；

- (8) 行道树分布图;
- (9) 绿道与林区道路分布图;
- (10) 生态廊道分布图。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34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双方同意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履行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430350 元（大写：肆拾叁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2、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履行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717250 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3、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履行审批手续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4、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5、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七、监督审核与安全保障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不得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如果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并自愿放弃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甲方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如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或导致乙方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但不低于相关规定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如果因乙方技术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服务结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

5、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甲方支付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

7、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如第三方有初步证据证明该交付成果存在侵犯其权利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支付款项。

8、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乙方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及相关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接收的甲方相关资料应加强保密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理，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标的总额的30%。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视为送达，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马叔

乙方（盖章）：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电子信箱：SJSYLJZYZFK@126.com

开户银行：工行八角支行

账 号：0200013409200024465

电子信箱：101085769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慧忠路支行

账 号：11001178500052500481